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6〕1274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振东 588”等 2 艘集装箱船变更数据后继续 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东莞市振华运输有限公司：

你司东振字〔2016〕29、32号文收悉。“振东 588”、“振东 598”船为经交通运输部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交水批〔2010〕800号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的“振东 588”集装箱船（1686总吨、1095净吨、载货量 2400 吨，主机功率 $2 \times 350\text{KW}$ ）、“振东 598”集装箱船（1686总吨、1095净吨、载货量 2400 吨，主机功率 $2 \times 350\text{KW}$ ）变更船舶数据后，继续从事广东省各对外开放港口

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普通货物运输，航行有效期至2026年11月30日止。

请你司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在经营期间，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边防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广州边检总站，黄埔海关，东莞海事局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东莞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6年11月15日印发
